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管理資訊通函

股東大會

大會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股東大會通告	2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6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7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8
撤銷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計票	9
若干人士及本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9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9
記錄日期	10
董事	11
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1
行政人員薪酬說	22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29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9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9
企業管治披露	30
推薦建議	36
其他資料	36
責任聲明	37
董事會批准	37
附表A - 關於股份回購之說明函件	38
附表B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描述	41
附表C - 公司章程及細則修訂	44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及表格金額均以加元入賬。

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重選本公司於下年度的下列董事（各單獨視為一項決議案）：
 - a. 孫國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Michael John Hibberd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何沛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蔣喜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賀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邢廣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龐珏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已發行股本的未發行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一號作出若干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8. 處理可能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的其他事項。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會議室。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Toronto, ON M5E 1J8。

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必須完整填好、簽署、註明日期並送達到（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委託書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股東是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此授權書副本應隨委託書附上。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分簽署的人員應註明日期。若本委託書未註明日期，則應視為本公司將其郵寄給股東的日期。
3. 若任何股份由多名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大會上就該股份行使表決權，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一般。
4. 若股東為公司或法人團體，本委任代表表格應由其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股東大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 僅供識別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並無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前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無論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註冊股東可希望透過代理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 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 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 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的空白處填寫閣下姓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獲行使前的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或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部門（地址為 Suite 1100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辦事處總部（地址為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明顯欲與管理層溝通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若干人士及本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711,354,444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如下：

(a) 倘僅有一（1）名股東，或某特定類別股份僅有一（1）名股東，則該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大會；或

(b) 倘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或某特定類別股份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則至少須有兩（2）名以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受委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該等人士合共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五（5）百分比於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方構成法定人數。倘一名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不同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所持股份的部分，則每名受委代表均須。

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名列登記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主導已發行及流通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如下：(i) 孫國平先生，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170,962,591股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24.03%；及(ii) 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有限公司，其持有610,208,224股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85.78%。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作為代理，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持有股份。所有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並已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將於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呈。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一號規限下）定為七(7)人。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大會上屆滿。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七(7)人。

3. 選舉董事

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各當選被提名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一號。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任函。得出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任期為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慎評估。

賀弋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憑藉其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監控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他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提供獨立指導，並持續展現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其仍保持獨立性。董事會信納，他具備所需的人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賀弋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及(ii)本公司從未向其授出任何包含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報酬，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賀弋先生仍具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考量相關多元化因素，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其提名。基於相同的考量及理由，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仍然完好，並批准了其提名。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下表指定的各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膺選或不能擔任董事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董事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董事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姓名、居住城市及 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 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XV 部 所定義之股份的 權益 ⁽³⁾
孫國平 ⁽¹⁾⁽²⁾⁽³⁾ 香港 執行主席 年齡: 61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挪實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實」)的創始人, 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任挪實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0,962,591
何沛恩 香港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年齡: 45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何小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82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無
Michael John Hibberd ⁽¹⁾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非執行副主席 年齡: 70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任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執行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聯席執行主席。此前,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 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Hibberd 先生現為 Canacol Energy Ltd. 和 Petro Frontier Corp. 主席。他是 D2 Lithium Corp. 及 Hoshi Resources Corp 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2,165,981
蔣喜娟 ⁽³⁾ 中國 北京 非執行董事 年齡 60	自二零一二年起任 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4,814
賀弋 ⁽¹⁾⁽²⁾⁽³⁾⁽⁴⁾ 中國, 上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53	自二零一五年起任 Yao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創人及總裁, 並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572.HK) 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1215.HK) 之董事。彼為 Nomura China Bank 的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2,000

姓名、居住城市及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⁵⁾
邢廣忠 ⁽¹⁾⁽²⁾⁽³⁾⁽⁴⁾ 中國,河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69	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 以及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 擔任東北重型機械研究所金相學的大學導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十月, 擔任燕山大學材料學院院長。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擔任燕山大學學術事務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任燕山大學副校長。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 他還曾擔任過燕山大學產業集團 (Yanda Industry Group Co., Ltd.) 和燕山大學房地產公司 (Yanda Real Estate Company) 的總裁。成立燕山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無
龐珏 ⁽¹⁾⁽³⁾⁽⁴⁾ 中國,上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44	上海秉文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 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南京大學法學學士。龐珏女士從事法律方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國浩律師 (上海) 事務所合伙人, 擅長首次公開募股、資本重組、投資及融資、公司重組、併購等法律方面範疇。龐女士現任為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為 60319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無

註

-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儲量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計委員會成員。
- 5)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上述董事持股量為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數目。

各提名人簡歷載列如下：

孫國平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挪寶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寶」）的創始人，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挪寶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挪寶之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上海挪寶電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孫先生開始自主研發地源熱泵系統(GSHP)並在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孫先生擔任丹麥Dynamic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中國本地公司合作在中國開展風能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孫先生擔任丹麥Wu Fong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海關、宣傳部及外經貿局的官員。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望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江蘇省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

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蘇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Hibber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陽光油砂聯席執行主席。Hibberd先生為陽光油砂的創辦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出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Hibberd先生為MJH Services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策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前，Hibberd先生於ScotiaMcLeod效力12年。Hibberd先生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先生現為Canacol Energy Ltd.（多倫多及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和Petro Frontier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主席。他是D2 Lithium Corp及Hoshi Resources Corp（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Hibberd先生曾於CanAsia Energy Corp.、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及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出任主席一職。他亦曾是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 Limited、Iteration Energy Ltd.、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Pan Orient Energy Corp.及Montana Exploration Corp.之董事。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

何沛恩小姐（「何小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擁有豐富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和財務相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小姐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和審計等工作，何小姐最近期的職務為於一家知名中資資產管理公司任總裁。

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

何小姐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喜娟女士（「蔣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為於工業應用方面擁有25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蔣女士為多項設計獎項的獲得者，主要是關於加熱和通風系統。蔣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任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此前，彼為首鋼設計院建築分院的總設計師（水利及下水管）。

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賀弋先生（「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已在金融行業工作逾25年，並在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多種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賀先生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 的行政總裁，並領導所有中國相關銀行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負責中國相關銀行業務。此前，賀先生領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Corporations Limited 的全球市場業務，並擔任ANZ China 的副行長。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Credit Agricole China 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華一銀行擔任資金部主管。

賀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賀先生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初創辦Yao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相關諮詢。此外，賀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邢廣忠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赫爾大學獲得 Debeers 獎學金獲得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和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一九九七年更名為燕山大學）（「燕山大學」）的金屬學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在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期間，他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金相大學擔任大學導師。之後，他擔任燕山大學材料科學學院院長一職。任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此後，他擔任燕山大學學術事務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燕山大學副校長。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他還曾擔任過燕山大學產業集團（燕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燕山大學房地產公司（燕達房地產公司*）的總裁。成立了燕山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

龐珏女士（「龐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秉文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南京大學法學學士。龐女士擁有20年法律執業經驗，並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伙人。彼擅長首次公開募股、資本重組、投資及融資、公司重組、併購等法律方面範疇。龐女士現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編號為：60319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擬被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任何擬任董事：

- a. 概無遭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 b. 概無於任何時間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於任何時間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 c. 概無於現時或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為成員；
- d. 在本通告日期前10年內，曾宣告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曾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提出建議，或曾受制於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與債權人的安排或和解，或曾有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獲委任以持有該擬任董事的資產；
- e.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主管部門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則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 f.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法規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Hibberd 先生曾任 Skope Energy Inc.（一家在加拿大 TSX 上市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董事，後者根據 CCAA 在艾伯塔省法院進行訴訟，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約 5,500 萬加元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Hibberd 先生是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的董事，當時阿爾伯塔省證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發布一項命令，暫停其交易直至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交並確認符合多倫多交易所要求。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董事薪酬的論述**」所提供的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予以披露。

4. 委任審計師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有所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711,354,444 股「A」類普通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 142,270,888 股「A」類普通股，乃以本公司於大會前不會發行更多「A」類普通股為基準。

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 (3)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或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對採納之時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的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iv)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6.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有所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百分之十(1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A，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於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章程及公司細則修訂

本公司受《亞伯達省商業公司法》（“ABCA”）管轄。ABCA 第 102 條規定，除非公司細則、附例或全體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公司董事會可透過決議，制定、修訂或廢除任何規管公司業務或事務的公司細則。根據《ABCA》，董事須於下次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或廢除案，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決議案，確認、否決或修訂該公司細則、修訂案或廢除案。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或廢除，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直至該細則、修訂或廢除經本公司股東確認、確認修訂或否決為止。

董事會已提議並批准對現行《公司章程》及《附例第 1 號》作出若干修訂（「章程及附例修訂」），旨在：(i) 使現行公司章程及附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 透過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粹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 作出其他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常規性修訂；建議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修訂全文（其中建議修訂內容已標示於現行公司章程及細則第 1 號之上）載於本通函附錄「C」。

本公司原擬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推行無實體證券市場，但現階段將不會進行該等修訂。待香港交易所相關規則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必要的修改。

《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修訂案符合《亞伯達省商業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修訂案以英文擬備。《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修訂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章程及附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亞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章程及附例修訂符合《亞伯達省商業公司法》。

倘若上述任何事項須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額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在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不論是否作任何修改）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以確認及批准《公司章程》及《附例》的修訂。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投贊成票不少於三分之二（2/3）方可通過。

在會議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茲以特別決議案決議如下」：

1. 確認並批准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及附例第 1 號所作之修訂，該修訂內容載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管理層通函之附件「C」；
2. 茲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進一步的行為及事項，採取一切進一步的步驟，並簽署及交付或簽署及提交（視情況而定）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認為與前述決議相關或為使前述決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額外文書、協議、通知、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及
3. 縱然股東已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董事會無須另行通知股東或徵求股東批准，可決定不執行上述決議案，並可在修訂生效前的任何時間撤銷本特別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公司章程》及《附例第 1 號》將維持原狀，不予修訂。」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代表書中所列人士擬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施章程及公司細則修訂案的修訂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除股東大會通告所述事項外，尚有其他事項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有其他事項依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委託書所代表之股份將由行使該委託權之人根據其最佳判斷，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行政人員薪酬說

就此而言，「**所列行政人員**」指以下各項的個人：

(a) 就本公司而言，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任何期間內擔任首席執行官的個人，包括履行與首席執行官類似職能的個人；

(b) 就本公司而言，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任何期間內擔任首席財務官的個人，包括履行與首席財務官類似職能的個人；

(c)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最高薪酬行政人員（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末(a)及(b)段所確定的個人除外），其總薪酬超過150,000元；

(d) 屬於(c)段項下所列行政人員的個人，但於財政年度末並非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且並不以類似職責行事的個人。

基於上述定義，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列行政人員為何沛恩女士(首席財務官)以及孫建平先生(首席執行官)⁽¹⁾。

註1：Mr. Doug Brown P. Eng 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1月13日起生效。而孫建平先生自2026年1月1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薪酬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的一般責任。於過去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由賀弋先生、孫國平先生、蔣喜娟女士、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組成。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具備使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作出決定所必要之技能和經驗。賀先生、孫先生、蔣女士、邢先生及龐女士在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角色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以董事身份處理薪酬事宜。透過多年來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擁有於薪酬政策及慣例之適合性方面的經驗。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激勵該等人士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組成部分

薪金

基本薪金規定僱員及行政人員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固定現金薪酬水平。每名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為彼等履行日常責任向其作出補償及以市場為本。每名個人的總薪酬方案反映其職務的複雜性。基本薪金亦通常規定設立薪酬其他組成部分（如短期獎勵）的參考點。

短期獎勵（酌情現金花紅）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獎勵酌情現金花紅。本公司並無正式花紅計劃。已付花紅數額並非就任何公式或特定標準而設定，而是基於（就非行政僱員而言）：(i) 僱員於增加股份價值及削減成本方面的貢獻；及(ii) 僱員對實現整體公司目標的貢獻而進行主觀釐定的結果。就行政人員及所列行政人而言，花紅屬酌情發放，而並無再列特定目標或標準，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等事宜則予以考慮。除本公司與孫先生和何小姐之間的執行人員的僱用合約規定 2025 財政年度的最低和最高獎金範圍外，並未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設立最高獎金。現金獎勵的授予傳統上並非旨在將公司的現金報酬保持在相對於其同行集團的任何特定水平上。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 增加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專有權利；(ii) 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 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保持關連；及(iv) 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個別授予行政人員及向本公司整體僱員授予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年度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或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年度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董事會全體董事可能不時考慮及批准以上述年度購股權獎勵程序以外的特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員工流失情況及其他多項因素。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旨在為本公司僱員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以市價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ESSP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內容。

風險監察

在行使其授權時，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構成，以識別因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而產生並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政策合理平衡各種薪酬形式，且不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不當或過高風險。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確保與管理層共同對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為確保陽光的市場競爭地位，適當時候會作出薪酬調整。

對沖及抵銷

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式政策，禁止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事本公司證券的賣空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賣權、買權或其他旨在對沖或抵銷本公司證券市場價值下跌之衍生工具。

目前，由於缺乏該等政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預期於任何時候在其證券交易活動中遵守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法的規定，以透明、誠信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應當指出，任何該等性質的交易均須遵守內幕報告要求並於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 (SEDI) 進行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347條使用表格3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上市法團股份的權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該等交易。

內幕人士買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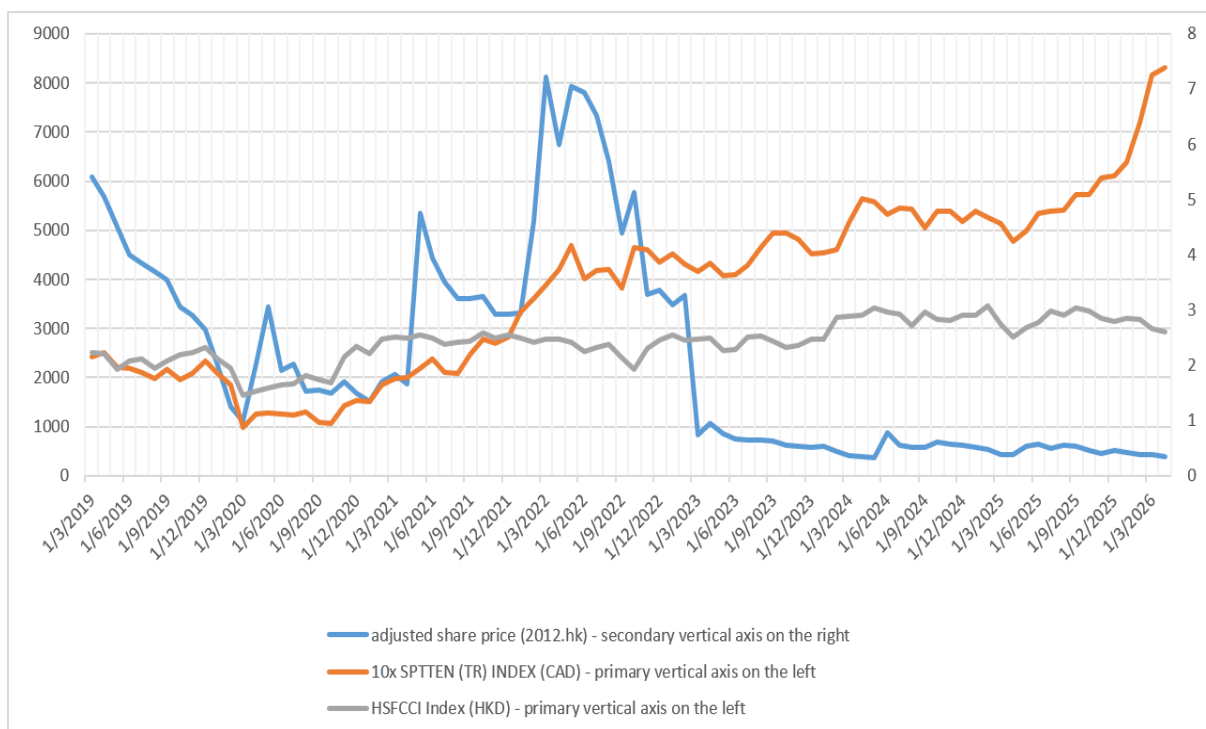
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買賣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知悉本公司保密或重要資料的其他內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在界定的禁售期內）。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下，陽光鼓勵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自願購得陽光證券，以將該等人士的表現及利益與陽光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走勢圖

10x SPTTEN (TR) INDEX (CAD) / HSFCCI Index (HK\$)

Adjusted Share Price HK\$ (2012.HK)



上圖比較了本公司於該期間的股價，與S&P/TSX能源指數（「SPTSSEN指數」）及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HSFCC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假設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將股息再作投資）。

上述表現圖表所示的趨勢顯示，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有所下跌，其後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初，股價經歷了一個市場活動加劇的階段，其間波幅顯著飆升。自二零二三年中以來，股價走勢相對平穩，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並獨立於SPTSEN指數所呈現的趨勢，同時與更廣泛的HSFCCI指數保持著不同的走勢。

上圖所示的趨勢，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與授予指定行政人員的薪酬相關。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說明內的所有金額均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資料基礎。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份	以購股權		年度 激勵 計劃	長期 激勵 計劃	退休金 價值	全部其他 薪酬	薪酬 總額
		薪金 (元)	獎勵 (元)					
何沛恩 首席財務官	2025	600,000	-	-	-	-	47,000	647,000
	2024	600,000	-	-	-	-	42,000	642,000
	2023	583,333	-	-	-	-	46,000	629,333
孫建平 首席執行官	2025	600,000	-	-	-	-	-	600,000
	2024	600,000	-	-	-	-	-	600,000
	2023	100,000	-	-	-	-	-	100,000

註：

1. 何沛恩小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董事一職。
2. 孫建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卸任首席執行官一職。
3.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恆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所有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4. 董事袍金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所賺取的唯一金額。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的說明及詮釋請參閱上文「薪酬討論與分析」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獎勵計劃獎勵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各所列行政人員、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屬發行在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 50 合 1（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將乘 50。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價值 (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何沛恩 首席財務官	-	-	-	-
孫建平 首席執行官	-	-	-	-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所列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一年內歸屬的價值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 一年內賺取的價值 (元)
何沛恩	零	零	零
孫建平	零	零	零

註：已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的總價值為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行使時變現的價值。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終止僱用及控制權變動福利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及何小姐（各自為「行政人員」）訂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行政人員協議」）。以下為行政人員協議及當中與任何終止僱用（不論自願、非自願或推定終止）、辭職、退休、公司控制權變動或行政人員職責變動相關的若干條款及規定的描述。

根據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外， 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 (元)
辭任 ⁽¹⁾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 (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六至十二個月 基本工資 ⁽²⁾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 (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六至十二個月 基本工資 ⁽²⁾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終止 (基於正當理由)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身故	無	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處理。

註:

1. 假設辭職已獲接納，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2. 取決於每個行政人員的相關合同條款。

估計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外的估計薪酬金額， 假設各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終止類別	其他現金付款	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支出總額
	(\$)	(\$)	(\$)	(\$)
辭任⁽¹⁾				
何沛恩	-	-	-	-
孫建平	-	-	-	-
終止 (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何沛恩	113,500	3,150	-	116,650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何沛恩	113,500	3,150	-	116,650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終止 (基於正當理由)				
何沛恩	113,500	-	-	113,500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身故⁽²⁾				
何沛恩	113,500	-	-	113,500
孫建平	72,690	-	-	72,690

(1) 假設該高管的辭職獲接納，且其於八週的辭職通知期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

(2) 孫建平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終止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二零二五年董事薪酬

	已賺取袍金 (\$' 000)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¹⁾ (\$' 000)	非股份獎 勵計劃薪 酬 (\$' 000)	退休金 價值 (\$' 000)	全部其他 薪酬 (\$' 000)	總額 (\$' 000)
孫國平	52	-	-	-	3	55
Michael Hibberd	48	-	-	-	-	48
賀弋	61	-	-	-	-	61
蔣喜娟	44	-	-	-	-	44
何沛恩	44	-	-	-	3	47
邢廣忠	49	-	-	-	-	49
劉琳娜 ²	10	-	-	-	-	10
陳永嵐 ³	22	-	-	-	-	22
龐珏	48	-	-	-	-	48
	378	-	-	-	6	384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柢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值。所有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2. 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3. 陳永嵐先生獲委任為陽光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起終止擔任董事。

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 38,000 元聘用費及每次 800 元會議費用。額外 4,000 元聘用費每年支付予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而每年 10,000 元支付予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4,000 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二五年期間獲審閱。

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

下表呈列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以購股權為基礎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而言，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50合1股股份。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乘以50。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¹⁾

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 價值(元)
-	-	-	-	-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非執行董事歸屬或賺取的激勵計劃獎勵價值。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綜合所有股本薪酬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發行的購股權而言，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50合一股股份合併。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股份報酬計劃下可供日後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
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未獲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	-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或本通函所載僱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 10% 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已知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表決權的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揮權，亦指本公司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任何已知關聯公司或關聯公司在任何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交易已對公司成重大影響，或在任何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影響的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中，與陽光董事有關的諮詢集團收取了525,000加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000加元）的管理和諮詢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擁有本公司 170,962,591 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4.03%。

註：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5年4月29日頒布的命令，蘇文俊先生和莊日傑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接管人（「臨時接管人」）（「該命令」），並獲賦予（其中包括）行使孫先生作為以孫先生名義登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包括（i）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及（ii）指示以孫先生名義登記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之名义人，按臨時接管人的指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

自收到羅兵咸永道函件以來，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不變。羅兵咸永道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試圖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管理及管理架構。迄今為止，羅兵咸永道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管理或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即使臨時接管人獲委任為接管人，本公司的架構、營運及財務狀況將維持不變。這是因為 1) 委任接管人本身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然而，此舉確實會影響（i）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以及（ii）指示以孫先生名義登記實益擁有的股份的被提名人，按接管人的指示行使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2) 孫先生確認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目前，孫先生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付其日常營運成本，且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此外，本公司亦將探索其他獨立的融資途徑，包括股權集資、處置閒置資產及外部債務融資，以資助其營運；及 3)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命令或相關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故該命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披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全國性法規58-101 — 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NP 58-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全國性法規 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獨立性的重要性。根據該等法規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性證明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斷定大部分董事為獨立。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七名董事的其中四名並非獨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孫國平		✓	孫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
何沛恩		✓	何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	Hibberd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劉琳娜 ⁽¹⁾		✓	劉女士為本公司戰略股東中國銀行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的代表。
陳永嵐 ⁽²⁾		✓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蔣喜娟		✓	蔣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賀弋	✓		
邢廣忠	✓		
龐珏	✓		

(1) 劉琳娜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2) 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參與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名稱	上市地點
Michael J. Hibberd	Canacol Energy Ltd.	TSX、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mpany	TSX 創業交易所
	D2 Lithium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Hoshi Resources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何沛恩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賀弋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龐珏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會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為便於獨立董事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會在並無管理層或屬行政人員的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舉行錄影會議。獨立董事可考慮於日後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

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均為非獨立董事。為讓獨立董事獲得領導性，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成立大多數（或全部）成員為獨立董事的專責委員會的能力，使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而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負責領導該委員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概要：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儲量委員會
孫國平	8/9		1/1	1/1	0/1
Michael J. Hibberd	9/9			1/1	
何沛恩	9/9				
劉琳娜 ⁽¹⁾	0/1				
陳永嵐 ⁽²⁾	5/6				
蔣喜娟	9/9		1/1		
邢廣忠	9/9	4/4	1/1	1/1	1/1
龐珏 ⁶	8/9	4/4	1/1	1/1	1/1
賀弋	9/9	4/4	1/1	1/1	

附註：

- 劉女士於本報告中的出席紀錄包含其委派代表的出席情況。她已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 陳永嵐先生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3日辭任。
-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董事透過其替代人出席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容許的範圍內，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通常透過電話或其他能讓所有與會者互相聽見的通訊設施，舉行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供董事出席。透過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5年6月23日（香港時間）/2025年6月24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5年6月18日（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於2025財政年度內，為續行董事會會議及/或委員會會議，已發出合理通知（通常為會議續行前不少於48小時）。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 審批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 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比率）；(iii) 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 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 採納企業管治及行為政策；(vi) 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 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例會履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於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其董事會主席角色（主席及副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說明。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制定書面職責範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入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舉辦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營運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介紹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道德商業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守則，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監察守則是否獲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向全體董事會建議參選董事的提名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為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業知識、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成員應為具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人，具有重要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b)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元觀點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及
- (c)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優點。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運作方式。於2025年，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孫國平生（主席）、Hibberd 先生、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均獨立。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現任成員在訂定本公司重點方針上具有影響力及重要性。

選舉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 天內遞交辭任函。得出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認為，由獨立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可確保釐定薪酬的程序客觀。董事會亦透過規定薪酬委員會遵守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會書面授權確保程序客觀。有關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運作之程序，請參閱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

評估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主席、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本公司鼓勵董事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任何問題盡抒己見，正面或負面觀點亦可提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不時與各董事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及其他問題。

董事任期限制

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會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採納其他董事會更新機制。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實行任期限制，是因為本公司認為任期限制乃罷免董事的武斷機制，此舉可導致具豐富經驗而寶貴的重要董事純粹因其服務年期而被迫離開董事會。相反，本公司認為應按董事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對其作出評估。董事會的首要工作繼續是確保董事會現任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以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股東每年選定乃評估董事表現及決定董事應否因其表現不如人意而遭罷免的更具意義的方法。

有關性別多元化的政策

儘管董事會深明透過增加成員中的性別多元化所帶來的新局面的潛在裨益，惟董事會並無正式以書面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無就其有意於董事會加入女性成員的數目或比例設定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個別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和特點，以及董事會當時的需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而使董事會達致適當的多元化水平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準則。

於考慮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時，本公司專注於吸引及挽留能對其業務創造價值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儘管本公司於委任行政人員時確曾考慮到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認為正式政策未必會物色到或選出最佳人選。

本公司根據所有候選人的優點與其有關具體職能的資質而考慮人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目標、規則或正式政策，具體地規定物色、考慮、提名或委任女性董事會被提名人或候選人擔任行政管理職務，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董事會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團隊的組成。董事會認為此刻執行有關目標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責包括：

-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花紅、年度購股權獎勵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賀弋先生、孫國平先生、邢廣忠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龐珏女士。大部份委員會成員均獨立。

儲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量委員會（「**儲量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儲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尤其是：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資料的程序；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是否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量委員會由董事會三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儲量委員會現由賀弋先生（主席）、孫國平先生及邢廣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職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計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職能，推薦外部審計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審計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資料，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計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審計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在並無管理層成員在場下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同時至少每季度有管理層出席下舉行會議。陽光並無內部審計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及管理層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審計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賀弋先生（主席）、邢廣忠先生、龐珏女士。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審計師、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該等文件的副本，以及本公司所提交文件中載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亦可透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益之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內容及寄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 「孫國平」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表A – 關於股份回購之說明函件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 711,354,444 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 71,135,44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佈本通函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 ^(註 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0.62	0.42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0.77	0.455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0.64	0.45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0.69	0.5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0.66	0.49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0.50	0.42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0.52	0.335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	0.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0.455	0.40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0.40	0.365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425	0.36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0.37	0.335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	0.31

註：(1)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將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的基礎上進行股份合併。為比較目的，上述股份價格為合併後重述價格。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股東根據公司的股票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股份的權力，在公司的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將按比例增加，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這種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個股東或與其行動一致的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增幅或持股比例，可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國平先生擁有並被視為於合共170,962,5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孫國平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44%，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其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 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附表B -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描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於被(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修訂。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0股。

計劃的現行條款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且應與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發行限額

該計劃的最後更新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被授權授予601,359,617股購股權（在股份合併調整前）以認購最多601,359,617股股份（在股份合併調整前），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

該限額於稍後日期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長，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計劃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陽光內幕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向陽光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除非根據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且接收該購股權授出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不包括陽光所有「關連人士」的投票，「關連人士」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低於該限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根據該項授出接收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如有）。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計劃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b)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c)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兌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歸屬期；(b)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d)個別及一般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行使期屆滿；(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於因故（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i)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j)有關人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倘獲授的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本公司禁售期間及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自該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計劃的條款規定獲授的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該購股權期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外。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有關者）或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且對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則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計劃亦要求股東批准任何將會達致以下各項目的的修訂：(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限額；(ii) 減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iii) 延伸計劃內「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文。

董事會可對計劃作出修訂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取得權利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修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經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修定計劃以容許本公司向任何計劃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以行使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董事會釐定該修定對計劃並不重大，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條款，並無必要就修定尋求股東批准。

附表C - 公司章程及細則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全文（建議修訂已對比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 1 號細則作出標記）。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註冊章程及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修訂)

* 僅供識別

註冊章程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指定為“**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無限數目股份。

甲、“**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
- (2) 於本公司解散時（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乙、“**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
- (2) 於本公司解散時（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所附帶的以上各項權利，均須符合現時的或於未來所設立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其獲明示地位優先於“**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所規限。

丙、“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 須為非累積的、可贖回的及可撤回的
(惟前提條件是，非以投標方式或非通過市場所進行的購買，須以一個最高價格範圍為限，以及另一前提條件是，倘以投標方式購買的，投標書應同樣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且在本公司(各)董事於發行前所釐定的以下內容之外，其可為該等代價並附有該等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予以發行：

(1) “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於每個年度應享有來自可供作股息的任何或所有利潤或盈餘的非累積現金股息的權利。該股息按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時所定的比率計算)。除非於任一財政年度，就當時全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股息已獲宣派或已被撥作如此用途者，或者具備全體“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於該財政年度，股息概不得就繳付普通股或任何地位次於“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其他股份作出宣派或被撥作如此用途。

(2) 於本公司解散時，“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應就股本退回及資產分發享有優先權。彼等應取得的款額應等同繳付彼等所持股份金額以及就此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若有)的款額。在按上述規定對“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進行支付後，彼等在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財產的進一步分發中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3) 受制於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條文的規限下“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無權收取該等會議的通告，亦無權列席該等會議。

關於其他條文的安排

(1) 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增補董事，服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止，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2) 根據公司法第 6(3) 節，本公司細則一號或公司法下需要股東特別決議而法律允許的任何行動，只有在股東特別決議在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 3/4 或所有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簽署時，方為有效。

(3) 股東大會可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舉行，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細則一號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1
第二條	公司的業務	2 <u>4</u>
第三條	董事	3 <u>5</u>
第四條	董事會議	4 <u>7</u>
第五條	委員會	6 <u>8</u>
第六條	高級人員及核數師	6 <u>9</u>
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彌償	8 <u>11</u>
第八條	股東會議	9 <u>12</u>
第九條	股份	12 <u>17</u>
第十條	轉讓證券	13 <u>18</u>
第十一條	股息及權利	15 <u>20</u>
第十二條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5 <u>21</u>
第十三條	通告	16 <u>22</u>
第十四條	其他事宜	17 <u>24</u>

細則一號
整體上關於營運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第一條
定義

1.1 定義

除非下文另有要求或指定，否則在本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術語和表達（此處明確另有定義的術語或表達除外）應具有公司法賦予它們的含義。此外：

- (a) “公司法” 指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阿爾伯塔省)(經不時修訂)；
- (b) “年度會議” 應具有本細則一號第 8.1 條所定義的含義；
- (c) “地址” 就本附例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 (~~e~~) (d) “審計師” 指公司的審計師，如有；
- (~~f~~) (e) “委任” 指包含“推選”；反之、推選亦具委任的含意；
- (~~e~~) (f) “章程” 指註冊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之後不時之修改 (視乎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
- (~~f~~) (g) “董事局”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 (~~g~~) (h) “營業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為免生疑問，香港聯交所因 8 號熱帶氣旋警告而暫停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8 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懸掛，就本附例而言，該日須計算為營業日；
- (~~h~~) (i) “細則一號” 指本細則；
- (~~i~~) (j) “細則” 指不時有效的本公司所有細則；
- (~~j~~) (k) “整個營業日” 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營業日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的營業日；
- (~~k~~) (l)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票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l~~) (m)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m)(n) “董事” 指其被推選或獲委任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
- (n)(o)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是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p)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 (q)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讓股東及 / 或代表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r)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s) “香港《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t)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u)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v) “股東會議” 或“會議” 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 (w)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本附例另有具體指明，而按文意所需時，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本附例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 / 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x) “高級人員” 指獲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 (y) “普通決議” 指 (i) 由就該決議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 (ii) 由有權對該決議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決議；
- (z) “秘書” 指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團體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代理或聯合秘書；
- (aa) “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 (bb) “股東”或“成員” 指公司的註冊股東；
- (cc) “特別股東大會” 指任何類別或特定類別的股東會議；和

- (z)(dd)“特別決議” 指 (i) 由就該決議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75%)的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 (ii) 由所有有權就該決議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決議；和
- (aa)(ee)“規例” 指根據公司法項下的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公布）及每條可能為此被取代的規例，以及倘屬該等規例取代的情況，凡於本公司細則內對規例條文的提述、應被理解為於新條例內對被取代條文的指述；—。

1.2 包括詞匯

在本細則一號中，除非下文另有要求或規定：

- (a)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的性別。
- (c) 詞語中的人包括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協會和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令的提及應延伸至其任何修正案或替代物，以及根據該法規制定的或由此授權的任何條例、規則或其他規定、其修正案或替代物。；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面形式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與之相符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成文法、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經簽署或簽立之處，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蓋章、傳真、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的可見形式資訊；
- (g)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h) 提述會議：(a) 指以本附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及本附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出席會議」、「參與會議」等詞應據此解釋；(b) 在文意合適的情況下，包括經董事會延期的會議；
- (i) 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附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詞應據此解釋。

- (j)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k)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附例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在文意需要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任何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及「印刷過程」之處，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 (m) 本附例中任何提述「地點」一詞之處，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適用。任何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的付款、送達或接收款項的「地點」提述，並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付款、送達或接收。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延期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考慮，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1.3 附屬細則

本細則是根據並附屬於法案、章程及任何股東一致協議。

1.4 部分無效

本細則的任何條款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細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或執行性。

1.5 視為同意

如本細則一號要求就任何事項征得會議同意，但沒有規定表示或記錄這種同意的的方法，除非有權反對的人對該事項提出反對意見，否則此反應已被視為確鑿地推定為經已同意。

第二條 公司的業務

2.1 註冊辦事處、紀錄辦事處及送達文件的地址

直至根據公司法作出更改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指定的本公司紀錄辦事處(倘與註冊辦事處分開)及經指定為以郵件形式將文件送達本公司的地址的郵政信箱(如有)，初步應位設為連同章程送交存檔的通告內列明位於阿爾伯塔省的，及此後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該個或該等地址。

2.2 公司印章

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採用鑄有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作為公司印章。

2.3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截止於董事局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每年度的某個日期。

2.4 文件的簽立

契據、過戶文件、轉讓文書、合約/合同、債務文件、證明書及其他法律文書可由代表本公司的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按照本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5 支票、票據及單據

所有支票、供付款用途的票據或記名支票、單據、承兌票據和匯票應該等人士（不論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與否）並按董事局可能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6 內幕交易報告和其他備案

本公司的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均可代表公司執行和提交內幕交易報告以及相關適用之公司法或證券法要求的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

第三條 董事

3.1 董事人數

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確定，前提是只要本公司是公司法規定的發行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由 3 名董事組成，其中 2 名不得是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3.2 推選及任期

名列在註冊成立時送交存檔的董事通告內的每名董事的任期、應自註冊證明書簽發起計值至首屆股東大會前為止。股東須在首屆股東大會上和每屆繼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須推選董事）藉普通決議案推選董事，惟前提條件是每名董事必須經由一項獨立決議案推選，且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不得依據同一決議案當選。當選董事應以不遲於董事選舉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屆滿的期間作為其任期。無就所明訂任期獲選的董事應於董事選舉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任期。倘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獲選，則在任董事的任期應繼續直至彼等各自的繼任人當選前為止。

3.3 罷免董事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 / 合同項下受到損害的賠償的任何申索權利）。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填補，而倘未能填補的，則該空缺可由董事的法定人數填補。

3.4 當選資格

以下人士應不符合資格當選擔任董事：倘其年齡不滿十八（18）歲；倘其屬精神不健全且被加拿大的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屬精神不健全；倘其不屬個別人士；或倘其處於破產狀況。董事無需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3.5 同意

除非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列席會議，且並無拒絕擔任董事，或倘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其並無列席會議，彼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前（或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後十天內）以書面同意擔任董事，或者彼一直依據該推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否則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並非董事。

3.6 職位空缺

當有以下情況董事終止任期：於其(i)身故時；(ii)遭罷免時；(iii)不再符合資格當選為董事的時；或(iv)其書面辭任寄交或交付本公司時；或倘於該辭任書內有註明時間的，則於該個如此註明的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終止任期。

3.7 酬金及開支

董事享有權利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金額的酬金。董事亦應享有權利就彼等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時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獲得補還費用。

3.8 臨時空缺及增補董事

董事應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惟在此情況下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按章程、或藉股東大會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的任何人，構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在細則規定的最低和最高限額內，應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確定。董事會的任期將持續到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彼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3.9 替任董事

臨時或永久不在加拿大的董事可在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逾一（1）年的期限內委任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接受任何該等會議的該等通知，猶如該名董事親身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一樣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由此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並稱作“替任董事”。就任何會議計算董事局法定人數而言，列席會議上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由作出該委任的董事執行。該委任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後隨時予以撤銷。任何委任均受製於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佔董事人數過半數的同意。

3.10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禁制及例外情況。

3.11 離職補償或退休金

就向股東披露並無資料詳情的建議中付款(包括其金額)，及該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而言，本公司不應藉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就或涉及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退休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第四條 董事會議

4.1 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總裁、或如總裁未能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選出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4.2 會議地點

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第4.3 列明之時間和地點在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進行。

4.3 會議通告

每次董事局會議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於會議即將舉行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第13.01 條所規方式發給每名董事。董事會議通告無需註明會議的目的或會議上即將處理的會議事項，惟倘公司法規定需予註明的該等目的或會議事項則徐外。

4.4 無通告會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新選之董事選舉後，或者就董事在會上獲委以填補董事局

空缺的董事會議而言，倘有法定人數列席者，則該新當選董事無需獲發董事會議通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

4.5 放棄會議通告

董事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應構成放棄董事會議通告，惟當董事基於該會議屬非法召開的理據為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明確目的列席該個會議者則除外。

4.6 續會

倘原來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列席，及倘在原來會議上有宣布董事局的續會時間和地點，則無需發出董事局的續會通告。倘由於無法定人數列席以致會議押後，則需發出續會的時間和地點通告，以及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續會，該續會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4.7 例會

董事局可指定任何月份或多個月份的一天或多天在有待訂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董事局例會。訂定該等例會地點和時間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副本須寄予每名董事及立即寄予每名董事及立即寄予每名於其後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惟倘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註明其目的或在會上予以辦理的會議事項者，則無需發出任何該等例會的其他通知。

4.8 法定人數

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董事（就整個董事會會議而言）或董事委員會的簡單大多數董事（對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或由董事會不時確定更大的人數將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除非在會議開始時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如在正式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未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休會至會議主席選擇的日期，該休會日期不得早於 24 小時，且不得遲於最初召集的會議日期後的 21 天。為選擇續會日期而召開會議的主席應為出席原定會議地點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批准的個人，並且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主席的任命仍應有效。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通知應在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 24 小時發送給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每名董事。在續會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

4.9 表決權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大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10 電話參與會議

董事可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的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藉由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在該會議上列席。

4.11 取代會議的決議案

在符合章程或受一致股東協議的規限下，經由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就本附例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書，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中。

第五條 委員會

5.1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可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不論如何指派）及轉授該個委員會任何的董事局權力，惟該等根據公司法項下董事委員會並無權力行使授權以外的事項。

5.2 辦理會議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可經由有法定人數列席的會議，或藉其原應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該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行使。該個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舉行。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或他或他的任何親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提案進行投票，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然而，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範下，董事可以就：(i) 董事為本公司利益承擔一項或多項義務的合同或交易，但僅限於此；(ii) 主要與董事作為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報酬有關的合同或交易；(iii) 根據公司法第 124 條的賠償或保險合同；或 (iv) 與附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

5.3 會議程序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外，每一名委員應擁有訂定其法定人數的、推選其主席的以及規定其會議程序的權力。

第六條 高級人員及審計師

6.1 推選或委任

董事局應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首席執行官和一名會議秘書，以及可推選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其職銜可補註顯示資歷或職能的字眼）、一名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以及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由此當選或獲委任的高級人員的一名或多名助理）。董事局亦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局主席（其必須為一名董事），惟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無需屬為本公司的董事。同一人士可擔任兩個或多個職位。

6.2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如有）於列席會議時應在所有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主持會議。彼應簽署需要其簽署的該等書面合約、文件或法律文書，並應擁有該等可不時經由董事決議案向其委派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3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符合董事局授權的規限下，應擁有該等可按不時董事局指明的其他職權及職責。於董事局主席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期間，董事會可以委任一名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高級人員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彼應簽署需要他簽名的書面合同、文件或文書，並應具有董事決議不時分派給他的附帶其他權力和職責。

6.4 秘書

彼應簽署需要他簽名的書面合同、文件或文書，並應具有董事決議不時分派給他的附帶其他權力和職責。

6.5 首席財務官 / 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官/ 財務總監應按照公司法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並負責資金的存放、證券的保管和本公司資金的支出；他應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其所有交易的賬目，並且應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可能指定的其他權力和職責。

6.6 其他委派高級人士之權力和職責

所有其他委派高級人士之權力和職責應符合董事會、董事或總裁可能指定的聘用條款。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命助理的官員的任何權力和職責均可由該助理行使和履行。

6.7 空缺

倘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職務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其他原故成為懸空，則董事藉決議案（如屬會議主席或秘書）及可（如屬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委任一名人士出補該個空缺。

6.8 酬金及罷免

倘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享有權利為其服務收取董事局所釐定金額的酬金。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事實不應令其喪失獲得該等酬金的資格。在無協定相反的內容下，所有高級人員必須隨時按董事局的決議案（具有或沒有因由）遭受罷免。

6.9 審計師的聘任、報酬和罷免

根據公司法，股東應在每次年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未有在股東大會上任命審計師，則在任命審計師的繼任者前，現任審計師將繼續任職。如果審計師一職位因審計師辭職或死亡，或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責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填補空缺並確定其酬金。如委任審計師，及其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在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代替其在任內剩餘時間。

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彌償

7.1 利益衝突

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僅因其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部分，或者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重大權益，而喪失任職的資格或被要求離職。惟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披露其於該等合約中權益的性質和範圍。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議的合約須予轉呈給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儘管該等合約乃屬在本公司業務的業務過程中的一類而無需由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變現利潤或得益而言，董事不應僅因其職務需向本公司或向其股東負責的原故，以及該等合同或交易不應僅因董事於其中佔有權益的原故而失效或可使無效，惟前提條件是：已妥為作出所需的權益聲明或披露，合約或交易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以及於獲批准當時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以及（倘按公司法有規定者）董事避免作為董事身份對合約或交易作出投票表決，且於董事對合同作出授權或批准的董事會會議上避席（惟算作法定人數目的的列席除外）。

7.2 法律責任範圍

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於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應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並運用一名合理和審慎人士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可能履行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概毋須就以下各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違責，或者為依循規定而參與任何收款或行事，或者就藉着本公司所購的或代表本公司購得的任何財產業權的不足或缺漏帶給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或者就其中本公司的任何金錢款項或物品將予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缺漏，或者就處理任何屬於本公司的金錢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導致的任何損失、兌換/轉換，不當運用或不當挪用或任何損害賠償，或者就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可能發生的不論屬何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惟前提條件是此處所述任何內容不應免除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根據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行事的職責或任何就違反有關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合約、作為或交易的（不論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作出、進行或簽訂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受制，惟該等所指的事宜原應予呈交董事局並經董事局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7.3 彌償

假使彼曾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以及倘屬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乃因罰款而須予強制執行的情況，彼擁有令人相信其行為操守屬合法的合理理據，則在符合公司法第 119 條的規定下，本公司應向董事或高級人員、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現時或曾經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人彌償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所合理地招致的已付予以解決訴訟或履行判決的款項）。

在不抵觸法院（定義見公司法）的批准下，本公司（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應向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法人團體提起訴訟以促成獲判勝訴判決的人士（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為該訴訟的當事方）彌償一切彼就該訴訟所合理地招致的成本、費用和支出。

儘管有第 7.3 條任何內容的規定，假使尋求彌償的人士按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實況乃屬本質上成功的，且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則上文指述的人士應有權享有本公司就與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抗辯有關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所作出的彌償。

第八條 股東會議

8.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必須召開將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不遲於 18 個月，及此後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遲於 15 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為省覽財務報表及報告、推選董事、委任審計師（如公司法或章程有所規定者）以及為處理該等可能於會議前已妥為提呈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舉行。此類年度會議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8.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可隨時召開將於董事可能決定的該日及該個時間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該個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外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8.3 股東大會地點

股東大會可在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通過可藉決議案決定為實體會議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外的任何地點（包括香港）舉行，亦可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8.4 會議通告

一份打印的、書面的或打字的書面通知，說明每次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股東大會一份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a) 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c) 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明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 (d) 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的具體內容，應按照第 13.1 節規定的方式發出，且至少有二十一 (21) 天及不超過五十 (50) 天於會議日期前向每位董事、審計師和每名股東、其代理人或代表，其姓名在記錄日營業結束時確定有權收到通知的股東，並在股東大會上（“通知及出席和投票的記錄日期”）作為持有一股或多股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在冊。股東大會通知除審議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選舉董事和重新任命現任審計師外，其他任何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審計師應充分詳細地說明議程性質，以至使股東能夠形成合理解讀，就此作出判決，並應說明擬提交大會會議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

8.5 發言及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又或倘無發出通告，則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發言及表決之股份持有人應有權享有表決權，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該人士於訂定的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向股東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後轉讓其股份；及
- (b) 股份受讓人於股東大會前最少十（10）天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代理人妥為呈交已簽註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股份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倘並無寄發會議通告，則股份受讓人可在舉行會議前任何時間以上述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

8.6 放棄會議通告

股東及任何享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列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人士應構成放棄會議通告，惟倘該人士乃基於會議非法召開的理據表達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目的列席會議者除外。

8.7 股東大會主席

在董事會主席（如有）、總裁及任何身為董事的會議副主席未克出席會議時，列席享有權利投票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以及倘並無董事列席或倘全體列席的董事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列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人數中的一位當會議主席。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藉此獲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但其後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段規定釐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8.8 享有權利列席會議的人士

惟有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方可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本公司審計師及其儘管不享權利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享有權利予以或根據公司法或章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須予列席會議。任何其他人士僅在應會議主席的邀請或具有大會的同意書下始得准予出席。

8.9 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任何同一類別股東之大會的法定人數：

- a) 如只得一（1）名股東，或同一類別只得一（1）名股東，則該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構成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或者

- (b) 如果有兩(2)名或更多股東，或特定類別股份的兩(2)名或更多股東，則至少有兩(2)名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代理人出席。其中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持有或代表總數不少於出席會議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的人應構成法定人數。如果一名股東指定兩名或兩名以上不同的人作為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則每名代理人。

如果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法定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可以繼續處理會議事務，即使在整個會議期間未達法定人數。

8.10 — 電話參與會議 8.10 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東或任何其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得以參與會議，應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倘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委任代表以電話或其他電訊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聽到對方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在會議上投票表示同意的權利，以及查閱投票結果），則該的人士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電訊設施的方式應被視為列席大會，股東或任何享有權利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該等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只要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該會議所召開的事務，則該股東大會即屬正式組成，其會議程序亦屬有效。所有試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以電子設施出席及 / 或參與及 / 或投票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某些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

為免生疑問，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8.10A 電子投票

儘管有第8.13及8.1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以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的安排。任何使用的電子投票系統均須提供合理措施，以核實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身份，以可驗證及審核的方式進行投票，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持投票的機密性。以電子方式投下的任何投票結果，就本附例而言，應被視為按股數投票表決。董事會可依賴其認為可靠的任何電子投票平台或服務供應商。在沒有明顯錯誤、欺詐或明顯技術故障的情況下，該平台產生的任何結果（或其認證）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8.11 聯名股東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親身列席或已獲正式代表列席股東大會的彼等任何一人可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缺席時就該等股份投票。倘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親身或經代表列席大會並投票、則彼等應作為一名人士就該股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8.12 對管治事宜的表決

在不抵觸第 14.1 條的規定下，在任何的股東大會上，除非根據章程或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每項問題須由對該問題進行表決的過半數表決票決定。如屬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舉行的投票票數均等情況，則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根據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受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表決的投票均不應被計票。儘管有上文規定，本公司不應僅因其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該名（各）人士未有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原故、而採取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根據第8.10A 條以電子方式投下的票數，應計入決定是否已達到過半數或超級多數的票數計算中。

8.13 舉手表決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一些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舉手表決後，每位在場並有權投票的人將獲得一(1) 票。每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某問題時，除非有要求就此進行表決，會議主席聲明該問題的表決已獲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在會議記錄中對此進行記錄，會議應被視作為事實的初步證據，無需證明就上述問題記錄的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或其他程序的票數，以及會議的結果。如此表決即為股東就上述問題作出的決定。

8.14 投票表決

倘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則應馬上進行而毋須舉行續會。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投票可於進行投票前隨時予以撤銷。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如此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

8.15 續會

股東大會的主席在大會同意下及在符合該等大會可能決定的條件下，不時及在任何地點舉行續會。倘有法定人數列席的股東大會被押後不多於三十（30）日，則除於續會當時發出公布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倘股東大會以一次或多次為期合共三十（30）天或以上的續會被押後者，則須按原會議通告一樣以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當原大會上無法定人數列席時應發出續會時間和地點的通告。該續會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8.16 代替會議的決議案

儘管有本細則前述條文任何一項的規限，經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乃猶如其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8.17 代表委任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的在會議上代表他投票。代理不需要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人成員的代理人有權代表他或他們所代表的成員行使與該成員相同的權力。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由被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寫（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是一家公司，則根據其印章或由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授權簽署的人簽名。該文書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且獲《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格式、形式、認證及提交要求。

只有在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之前將委託書交存於公司或其代理人，委託書才有效。如果董事會沒有指定這樣的時間，則可在會議召開或會議休會前將委託書交給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者在會議召開之前交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會議主席聲明委託書有效的，並為委託書的初步證據。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為證明代表委任有效性所需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為本附例所規定者），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前述代表委任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可按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加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地用於個別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發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附例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但本公司並未在其根據本附例指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為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予本公司。

8.18 代表和代理人以及由代表和清算所行事的公司

本公司應將某人視為註冊股東，有權行使該人所代表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如該人提供公司法規定的任命證據，證明該人是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已故股東的遺產繼承人或繼承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未成年、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失蹤人士的股東的監護人、受託人、監護人或受託人之代表人、股東清盤人或破產受託人。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並且就本章程而言，如有此類授權人在場，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此類會議，舉行會議。

如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是一家公司，是其成員，它可以授權它認為合適的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成員，但如果不止一個人獲得這樣的授權，則該授權應具體說明每個此類代表被如此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授權的每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就像此人是結算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單獨投票的權利舉手表決。

第九條 股份

9.1 發行

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向董事決定的人士及為董事決定的代價予以發行惟前提條件是：

- (a) 不得超逾依據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不時予以發行的最多股份股數；及
- (b) 於價值上不少於假設股份為金錢目的而獲發行時本公司原應收取的金錢的公允等價物的股份的代價已以金錢或以財產或過往服務的形式獲得悉數繳付前不得發行股份。

9.2 註冊持有人的處理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視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僅享有權利表決、收取通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言的派付、以及以其他方式行使一名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和權力。

9.3 股票

股份證明書及其背面的股份轉讓權表格應符合該等按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批准的格式，以及該等股票應附有最少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的簽署。

9.4 補發 / 更換股份證明書

董事局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按董事局指派的代理人可按其或彼的酌情決定權指示發行新股或其他該等股票以替代已遭遺失、毀掉或被錯誤領取之股票。新股票僅於繳付合理費用時及依據董事局就有關彌償、補還或支出及遺失所有權證明可能訂明的任何條款的規定下，始可予以發行。

9.5 聯名持有人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向該等人士之其中一名交付該股票對彼等各人而言應已足夠。該等人士之其中任何一名可就所有已發行股票就其或就任何股息、紅利、退回股本或其他應派付款項或就該等股份而言須予發行的股息單發出有效收據。

第十條 轉讓證券

10.1 過戶登記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局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局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應以通常或通用以書面形式轉讓，或在本公司股票背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進行書面轉讓，但必須始終採用由香港聯交所規定，並且可以僅由親筆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由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由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批准之指定的其他方式簽署。

10.2 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在信託公司信託和貸款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和信託公司法（艾伯塔省）法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法項下註冊的一名或以上過戶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以及一名或以上過戶分處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根據其職能，由此委任的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可獲如此指派獲指派作為股份註冊處，以及一名人士可獲委任同時作為股份註冊處或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董事舉可獲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並在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的辦事處獲提供證券註冊登記或過戶服務。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在任何該等委任情況下，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股票須經由上述過戶代理人、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代表予以加簽。

10.3 證券註冊紀錄冊

本公司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應保存在本公司的指定紀錄冊辦事處（如有）、其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信託公司信託和貸款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和信託公司法（艾伯塔省）法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局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代理人的一家（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可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被保存在按董事可能決定本公司的該等（各）辦事處，或在藉董事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分處代理人行事的該等其他（各）人士或（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所發行或在該分處過戶的證券的詳細資料。註冊登記在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證券的每一發行或過戶的詳細資料亦須保存在相關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於其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確保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乃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存置在香港（“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按以下條款予以存直：

- (a) 除卻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本公司股東的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及名稱索引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行的該等合理限制所限，因此每天須有不少於兩（2）個小時任憑查閱）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就每次查閱本公司可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查閱。
- (b)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本公司可能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要求索取一份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促成由任何人士如此要求的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收到請求該日後翌日起計 10 天期內寄予該名人士。

- (c) 本公門可於根據本細則第 10.3 (d) 條發出通告時以每年度為期合計不逾 30 天的任何時段暫停辦理以下的股份過戶登記：
- i. 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或其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有關的部分；
 - ii. 香港的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錄冊。

惟前提條件是，所述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後逾 60 天，而上文指述的 30 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籍以下辦法予以延後：

- i) 就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或香港證券註冊分處紀錄冊的任何部分)而言，藉該年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
 - ii) 就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紀錄冊而言，藉該年度由親身列席的債權證持有人的過半數(按價值計)，或倘委派委任代表許可的話，則由委任代表在該個為該目的，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取得債權證文件的目的所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d) 就本細則第 10.3(c)條而言的通告乃：
- i) 根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的任何方式；或
 - ii) 藉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的廣告而發出。
- (e) 本公司須於有要求時向任何尋求查閱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根據本細則第 10.3 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部分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親筆簽署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藉授權。

10.4 已故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身故的情況，除卻已出示一切該等可能依法規定的文件或已遵守本公司的及其過戶代理人的合理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此在證券註冊紀錄冊內作出記錄或就此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

第十一條

11.1 股息 股息及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佔本公司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股息可以金錢或財產方式或以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付。

11.2 股息支票付

須以金錢派付的股息應按已獲宣派股息的該類別或各系列每名註冊持股人的要求以支票派付，並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寄往該名註冊持股人在本公司(各) 證券註冊紀錄冊內紀錄地址的該名註冊持股人，惟倘該名持股人另有指示除外。如屬聯名持股人，除非該等聯名持股人另有指示，支票須按全部該等聯名持股人的要求派付，並郵寄往彼等其中一名的已紀錄地址的聯名持股人。除非於正式提交時不兌付同一事項，否則按前述方式郵寄該等支票應屬在藉此所代表金額另加本公司按規定且確需預留的任何稅款範圍內達成並履行有關股息的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子支付方式支付。

11.3 預繳催繳款項

倘董事局認為合適，彼等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催繳款項(以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方式)股東的未催繳且未繳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應付分期繳款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於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如此以予首繳式繳付後，董事局可（若無該等預繳款項，直至預繳催繳款項可能成為須即時繳付前）按以預繳式繳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局所可能約定的該個比率（每年度不逾百份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享有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者就有關股份或份的適當部分而言，於催繳前已由該股東預繳後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除非通告屆滿前經如此預繳的款額原應按已獲預繳的股份催繳款項，否則董事局亦可於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發還獲如此預繳的款額。

第十二條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2.1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股東概不享有權利取得涉及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經營的信息資料，若董事局認為該等信息資料向公眾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12.2 在符合公司法所賦權利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決定須否及在何範圍內及於何時及在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文件、簿冊及紀錄冊及會計紀錄以及前述任何一項以供股東查閱，及除卻經規程賦權或經董事局授權或藉股東的決議案，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簿冊或紀錄冊或會計紀錄。

第十三條 通告

13.1 發出通告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惟倘屬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可藉或可不藉短暫形式進行，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介予以紀錄或儲存者除外，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有否實質內容）可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及在前述該等規定許可範圍內及根據前述該等規定下可藉以下任何一項方式予以送達或交付：

- (a) 通過專人遞送；
- (b) 籍妥為預付郵資的信函、以放入信封或包裝紙內投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其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如屬另一享有權利人士，則投寄至其可能提供的該個地址）的方式通過郵遞投寄；
- (c) 通過將其交付於或遺留於按前所述的該個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為個別通知的附加方式，而非替代方式；
- (e) 作為電子通訊將其傳輸至其可能已提供的該個電子式地址的該名享有權利人士；或
- (f) 通過電腦網絡將之公佈—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作為個別通知的附加方式，而非替代方式；或
- (g) 或通過《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允許及可用的任何其他方式。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通過郵遞投寄的，即須被視為於內載同一事項的信封或包裝紙被投到郵政局或投進郵政信箱的當日後一天已獲送達；
- (b) 倘非通過郵遞投寄惟本公司已交付於或留於註冊地址的，即須被視為於其經此方式予以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獲送達；
- (c)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布的，即須被視為於其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日期已獲送達；
- (d) 倘作為電子通訊寄發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當時已獲送達，惟前提條件是寄件人不曾接到關於電子通訊尚未寄達其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在寄件人可控範圍以外的傳輸失誤不應令已被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失效；及

- (e) 倘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在該名享有權利人士可能有接入權的首次出現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相關網站（並可供有權人士查閱）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之日已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3.2 名股東發出通告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註冊，則任何通告可註明由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收件，但註明由該等人士其中一名收件的通告即為向彼等全部發出的充份通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3.3 向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股東發出通告

所發出的通告須令其註冊地址位於阿爾伯塔省以外（包括香港）的股東有充裕時間行使彼等的權利或遵守相關通告的條款。

13.4 無法追尋股東

倘根據第 13.1 條規定通告或文件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給股東，且該通告或文件被連續三（3）次退回，則直至該名股東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新地址前，本公司無須向彼寄發任何其他通告或文件。

13.5 遺漏及錯誤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核數師或董事局委員會委員寄發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無收取任何通告，或不影響其中內容的任何通告的任何錯誤均不應令依據該通告舉行的或以其他方式基於其上的任何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13.6 簽署文件及通告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經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人員於本公司即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得經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或者部分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形式進行。

13.7 放棄通告

任何股東、委託書持有人、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董事、高級人員、核數師或董事局委員會委員可隨時放棄在公司法、據其項下的規例、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項下須向其發出的通告或者放棄或縮短任何通告的時間，而該等放棄或時間縮短（不論是否在會議或需要發出通告的其他事件之前、期間或之後發出的）概應糾正該等通告發出的或該等通告時間方面（視乎情況而定）的違責。

第十四條 其他事宜

14.1 批准修改章程文件

更改或批准對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修正須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14.2 任何類別成員權益的變更或修正

在公司法規範下，對所屬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的的成員之權利變更或修正，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14.3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要求召開的會議

(1) 在公司法的規範下，在公司股本中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可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為請求書中所闡述的目的，但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未因此獲得在作為請求司開的會議上直接的投票權。

(2) 第(1) 條的條款中所指的請求書可能由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簽署，並應申明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送給每位董事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在收到第(1) 條條款所述的請求書後，董事應召集股東大會處理請求書中所述的事項，除非 (a) 已確定記錄日期並已發出記錄日期通知或放棄；(b) 董事已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會議通知；(c) 請求書中所述的會議事項包括議案，和：

(a) 清楚列明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提交提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對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或證券持有人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執行個人索賠或糾正之個人申訴，或主要是為了促進一般經濟、政治、種族、宗教、社會或類似原因。

(b) 本公司應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要求，在收到請求時 2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於管理資訊通函中列入該項提案，如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c) 如收到的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請求在 2 年內，在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管理資訊通函中或持不同意見者之通函中，向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交了實質上大致上相類似的提案，該提案被否決，或

(d) 本節賦予的權利被濫用以保障公眾。

(4) 如董事在收到第 (1) 條條款所述的請求後 21 天內未能召開會議，則簽署請求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可召集會議。

(5) 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會議應盡可能以召集會議的方式召集。

(6) 除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在根據第(4)條條款召開的會議上另有決議，否則本公司應償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在申請、召集和召開會議會合理產生的費用。

14.4 清盤

在公司法規範下，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14.5 檢閱分冊

在公司法、適用的規則和條例規範下，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

14.5A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a) 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並在合理的核實措施下，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申請認購及 / 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供股、公開招股及向指定組別的持有人以優惠方式作出的要約所退還的款項，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通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用以即時全額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香港付款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

14.6 解讀

如果本細則一號與股東一致同意書有任何衝突時，則無論本細則一號生效時，是否存在股東一致同意書，均以股東一致同意書為準。如果本細則一號與章程有任何衝突，則以章程為準。此外，如果本細則一號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4.7 廢除

自本細則一號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以往對細則一號的所有變更均被廢除。此類廢除不應影響如此廢除任何細則先前的執行，也不影響所曾實行的任何行為或根據其獲得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的有效性，或根據以下規定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協議的有效性，或在廢除之前根據任何此類細則獲得本公司任何章程（如公司法中所定義）或前身章程文件的有效性。根據任何被廢除的細則行事的所有高級職員和人員應繼續行事，有如像細則一號的規定任命一樣，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均已通過，並具有持續效力。根據任何已廢除的細則，除與本細則一號不一致的情況外，應繼續生效，直至被修改或廢除。

第 2 號細則

關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借入款項、發行證券及擔保債務的細則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1. 在不限制按公司法所載列的本公司借入款項權力的原則下（惟仍須符合章程及任何一致股東協議的規限），董事局可不時代表本公司：
 - (a) 通過取得貸款或墊款或者藉由透支或其他方式、以本公司為抵押按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個金額及該等條款借入款項；
 - (b) 就該等金額並以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價格、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質押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本公司的保證（不論屬有擔保或無擔保的）；
 - (c) 代表本公司作出保證從而得以履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以及
 - (d) 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和未來（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不動產及動產），包括其承諾和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者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

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局限或限制本公司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發出、承兌或加簽的匯票或承兌票據進行借入款項。

2. 董事局可不時依據本細則前款或根據公司法在經董事局可於權力轉授時決定的該等範圍內和該等形式，向董事局委員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經董事局可能指派的其他人士轉授所有或任何按董事局賦權的權力。
3. 本細則應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由董事局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訂。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主席 秘書

由股東根據公司法於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確 認 。

簽署人： _____